

附件 6:

责令缴纳土地复垦费通知书

编号: XXXX

XXXX:

根据《XXXX》(批文号:穗规划资源临〔20XX〕XXX号),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XX区XX镇(街)XXXX的土地XX公顷,临时使用期至20XX年XX月XX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你单位应在20XX年XX月XX日前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我局验收。我局曾向你单位发出《责令限期复垦通知书》(编号:XXXX)。截至20XX年XX月XX日,你单位仍未完成复垦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四十二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向我局缴纳土地复垦费。依据临时用地审批时你单位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测算结果(土地复垦方案没有明确复垦费用或者没有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表述为:依据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的土地复垦费情况),缴纳土地复垦费额度为XX万元。请你单位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复垦费缴纳。如你单位未按期缴纳,我局将依据土地复垦协议约定直接划转你单位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如费用不足,我局将依法向你单位追缴(如使用《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表述为:我局将依据土地复垦协议约定向担保银行申请直接划转土地复垦费用。如未预存或者未由银行担保土地复垦费用,表述为:我局将依法向你单位追缴)。

如对本通知不服，你单位可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者 XXX 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XX 区分局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

抄送：XX 镇（街）、XX 区综合执法部门，本分局 XX 自然资源所